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楼装修项目委托代建管理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楼装修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地核查，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楼装修项目委托公司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项目代建方式完成，相关建设工作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意见为：关于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楼装修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地核查，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给公司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为：关于公司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事项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